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开展工程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即通过合格管理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设立专项计划。

本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专项计划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专项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专项计划概述

公司拟将公司（即原始权益人）及下属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利（如有）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即管理人）设立的专项计划，专项计划以向合格投资者（即专项计划认购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作为购买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1、交易结构

（1）设立专项计划

专项计划认购人通过认购专项计划份额的形式，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的方式委托管理人，管理人以此设立专项计划，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购买基础资产

管理人根据其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相关协议，以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协议约定的基础资产。

（3）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就转让给管理人的基础资产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4）专项计划账户的托管

管理人与托管银行签署《托管协议》，托管银行接受管理人的委托对其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进行管理，负责专项计划资金的回收、划付等托管职责。

（5）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及结算服务

管理人于监管部门指定的登记托管机构和代理兑付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登记、托管和结算服务。

2、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

本次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具体分期发行安排、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等将根据基础资产情况、监管机构要求和市场情况确定。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3、挂牌转让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4、增信措施

公司拟为本次专项计划提供增信措施，具体方式包括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等，增信金额不超过本次专项计划总发行规模。公司亦可通过认购次级资产支持份额的方式为专项计划提供增信，认购规模不超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发行规模。

三、授权事宜

为有效办理本次专项计划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有关的所有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与本次专项计划相关的授权事项

（1）确定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分期发行安排、发行品种、产品期限、利率、确定增信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等；

（2）办理本次专项计划的申报、发行、设立、备案以及挂牌转让等事宜；

（3）根据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修订、调整本次专项计划的融资方案和增信方案；

（4）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必要文件；

（5）选聘本次专项计划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的聘用协议或服务协议；

（6）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和存续期间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及/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且该等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专项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证券化是股权融资、债权融资之外的另一种融资形式，融资期限较长，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成为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将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可以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业务。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给予进一步的保障。

五、专项计划审批程序及存在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作为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申请及发行均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其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本次专项计划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以及设立完成后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若该项目取得实质进展，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机关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